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3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计划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0.8 亿元的范围内，对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，对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